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361號

原告 歐妮爾時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元

被告 大將鑫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應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新臺幣參拾萬元應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名為大將鑫業工程有限公司，原告係經營成衣製造銷售為業，原告承租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全棟作為銷售店鋪，而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3日受房東委託在該址進行施工，因被告施工不慎，造成原告店內成衣汙損而無法銷售，兩造於109年8月21日就賠償事宜達成協議並簽有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1份，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之約定，被告應分別於109年9月8日及109年10月8日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予原告，而被告就109年9月8日清償期已屆至計10萬元之債務未按期清償，就被告109年10月8日清償期未屆至計10萬元之債務部分，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而有請求之必要，且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，原告並得請求被告支付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，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協議書影本
03 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4 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5 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
06 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8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
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300 元（
10 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1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高郁婷